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对象与名额

(一) 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各类分段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 推免名额

总名额：21 名，在电子信息类专业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中分别推荐，其中电子信息类专业 15 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专业 6 名。

同时，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向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同时综合考虑各专业(类)2022 届预毕业本科生人数、博士点培育学科、省优势重点学科及学位点分布、研究生培养条件等进行分配。具体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电子信息工程	4
电子信息工程(书院)	1
通信工程	4
电子科学与技术	4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软件工程	1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
物联网工程	1

二、推荐条件

(一) 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有学术行为不端及弄

虚作假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3年综合测评分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1/3，必修课和限选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三）英语CET4成绩425分（含）以上；

（四）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在校欠费情况；

三、推荐办法

（一）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三）各专业（类）根据分配名额，按照综合测评和附加分进行排名，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定专业顺序，确定推免生名单。

（四）获得推免资格后，签订承诺书，不得擅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其视为不良记录归入个人档案。

四、推免程序及学生申请流程

（一）宣传通知

面向本学院2022届毕业生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及本细则，广泛宣传。

（二）学生申请

1、网上申请

满足推免条件且有意向的本科学生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学校网报系统（<http://210.29.67.7/zsgl/tmzggl>，推免生申请）进行申请，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将视同放弃本年度推荐资格。网上报名时间：**9月13日18:00——9月15日15:00**

2、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南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南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申请表由学生本人签字）按照顺序扫描后于9月15日下午17:00前发至93328106@qq.com邮箱。

（三）核验审查

学院组织专门人员核验申请对象的申请资格，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佐证材料进行审查。

（四）公示

学院产生推免名单在学院橱窗及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五、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指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咨询、申诉电话：0513-85012627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